

桦皮厂镇志

下

永吉县桦皮厂镇志编纂委员会



桦皮厂镇志

下

桦皮厂镇志编纂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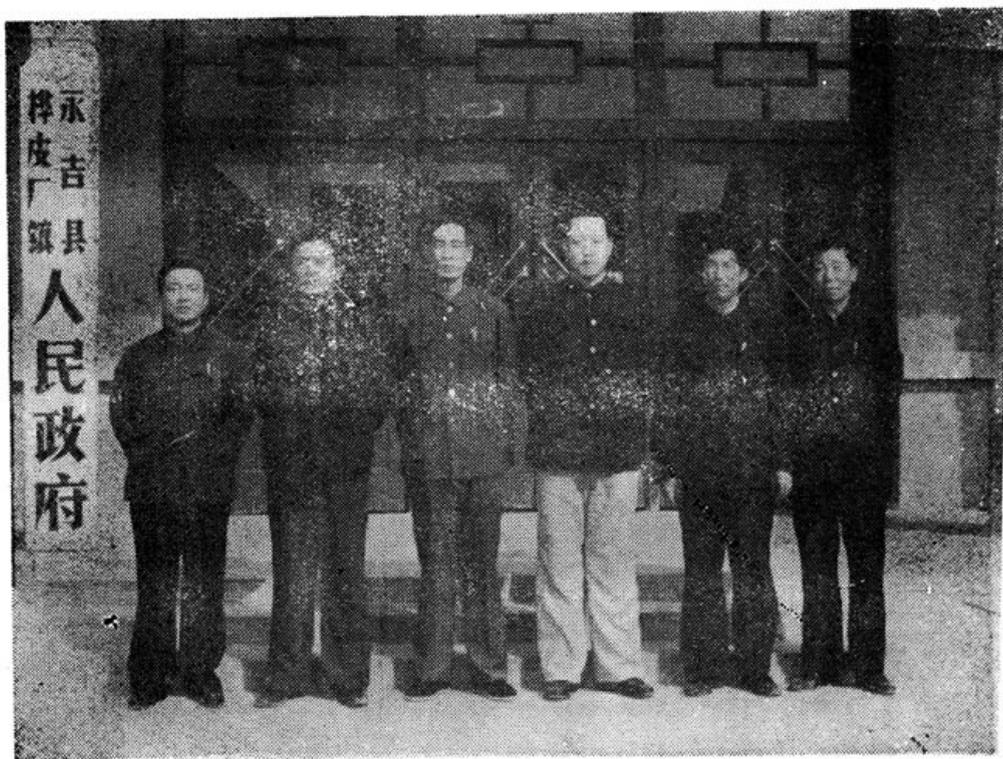
主任 郭兆禹

副主任 高跃忠

委员 杜河

王景山

官宝庆



左起： 王景山 郭兆禹 高跃忠 李德军 杜河 官宝庆

桦皮厂镇志编写人员

主 编 官宝庆

撰写人员 陈英华 卢玉华
林泽甫 寇建全
赵德宝



前排左起： 赵德宝 官宝庆 卢玉华
后排左起： 寇建全 陈英华 林泽甫

封面设计	郭万海 吴大伦
封面提字	郭兆禹
摄影	徐育生 郭万海
校对	宫宝华 卢玉华 寇建全

封面设计	郭万海 吴大伦
封面提字	郭兆禹
摄影	徐育生 郭万海
校对	宫宝华 卢玉华 寇建全

封面设计	郭万海 吴大伦
封面提字	郭兆禹
摄影	徐育生 郭万海
校对	宫宝华 卢玉华 寇建全

封面设计	郭万海 吴大伦
封面提字	郭兆禹
摄影	徐育生 郭万海
校对	宫宝华 卢玉华 寇建全

第九篇 税务金融

第一章 税 务

第一节 税务机构

清末民初，桦皮厂有大小商号102家，是永吉县西北部商业活动的集聚地，并开始建立征税机构。

1910年（清宣统二年），桦皮厂设统税分局，分局委员庆全。

1914年（民国三年），桦皮厂设国税征收局。

1916年（民国五年），桦皮厂设税捐征收局。局长王胜书，后由刘荫林接任。

1917年（民国六年），桦皮厂税捐征收局改称税捐局。局长顾庭懋。

1922年（民国十一年）6月，桦皮厂改设税捐分局，隶属吉林县税捐局。局长许荫堂。

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伪满康德二年），桦皮厂税捐分局，隶属下九台税捐局。

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伪满康德三年），桦皮厂税捐分局，隶属乌拉街税捐局。

1945年（民国三十年，伪满康德十二年），桦皮厂设地区纳税组合，组合长许庆堂。“八·一五”东北光复后，桦皮厂未设税务机构，直至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桦皮厂的税务征收工

作属永北县税务局征收（现缸窑镇），经常由郭虹侠局长带队到桦皮厂、两家子、河湾子、太平等游击区开展税收工作。税务人员配合土改工作队，边土改、边收税，国民党来了他们就拿起武器参加战斗，国民党跑了他们继续工作。征收的税款绝大部分用来支援前线，补充军需，巩固后方建设。

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3月，永吉县获得全境解放。桦皮厂成立税务所。有12名干部。翌年4月，两家子、太平村分别设立分所。桦皮厂税务所管辖桦皮厂、河湾子、江密峰三个区。隶属永吉县税务局。

1950年桦皮厂税务所编内人员7名，其中正副所长各一人。管辖桦皮厂、太平、两家子、河湾子等四个地区，其中太平、两家子、河湾子三个地区年约税收9亿元（东北流通卷）。

1957年，桦皮厂税务所编内人员6名，管辖区域桦皮厂乡、太平乡、河湾子乡，松树乡，江密峰乡等地。

1959年，撤销税务所与所辖区域，建立财政所。1960年恢复税务所。

1969年桦皮厂税务所同工商行政管理所合属办公，为桦皮厂工商税务所，其工作统由各主管局管理。直至1973年工商所，税务所分设。

1981年，桦皮厂税务所编内人员8名，管辖区域桦皮厂乡、桦皮厂镇、太平乡、两家子乡、河湾子乡。

1985年7月，经吉林市税务局批准将桦皮厂税务所改为桦皮厂税务分局，人员增编到21名，隶属永吉县税务局。桦皮厂税务分局管辖桦皮厂镇、太平乡、两家子乡、河湾子镇等国营企业22户，乡镇办企业60户，村社办企业60户，个体工商业703户等税收工作。

12月31日桦皮厂税务分局迁至桦皮厂大街南头东侧小楼，县阀门厂东侧，占地面积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60平方米。

1985年底桦皮厂税务分局被永吉县人民政府命名为精神文明单位。

第二节 税 收

1、税收制度改革

清末至解放前，各种捐税名目繁多，形式多样。各单位和个人都要按时如数缴纳税捐，过期不缴纳者，加利缴纳；抗拒不缴者，由警察署将其拘留或依法惩办。

1936年（民国二十年，伪满康德三年），颁布了《国税征收法》，对不完国税者，征收官员实行动产查封等手段，并对查封财产实行官方收买或没收。

解放前的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统治人民的，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官僚资本主义残酷剥削，压榨了劳动人民。解放后的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是为人民利益服务的。

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主要税种有粮谷税、营业税、所得税、屠宰税（屠宰税的征收形式是以皮代税，纳税人将屠宰后的皮拿到税务部门以此顶税）。

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税收原则是“暂时沿用旧税法，部分废除，逐步整理。”主要是农业税，按土地多少征收，实行全额累进制，大部分是以实物征收。对私人工商业者，一般不变动税收负担。税收保证了财政的迫切需要，支援了人民解放战争，稳定了市场，恢复了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税收主要目的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促进公私合营，促进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1950年以后，国家颁布了《全国税收实行要则》，统一了全国税收。桦皮厂的税收，主要有农业税，货物税、工商税，交易

税、屠宰税、房地产税。由于存在大量私人企业，增加了所得税的级距。

1952年，主要是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偷税、漏税的不法行为进行了斗争。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税收的主要目的转为扩大国民收入积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

1960年，开征了工商统一税、牌照税、牲畜税（交易）、文化娱乐税、集市交易税、契税、这些税种的增加对调解市场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1973年，由于“左”的思想影响，税收工作也经历了曲折过程，税种、税目盲目地进行了简化合并，在桦皮厂主要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此时市场萧条。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户猛增，活跃了市场，交易税大大增加，1979年后对知识青年新办集体、个体给予定期减免税照顾。

施行第二步利改税后，税种、税目有些变革。把原来的工商税改为产品税、营业税。又新开征了增值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建筑税、奖金税、国营企业调解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烧油特别税、资源税、个人所得税（指工资部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保持原来的集体企业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个人车船使用税、农业税、牌照税、契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税等。建国后使用的税种保留最长的有工商统一税、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牌照税、契税。这些税种的增加对调节市场，缓和供需矛盾，为四化积累资金起到了重大作用。

桦皮厂集市贸易市场素有“万人大集”之称，每逢周日大集，来自蛟河、九台、长春、吉林、双阳、永吉等各城镇、乡村的赶集人流络绎不绝，是我县集贸市场重点税源之一。每年可为国家积累资金20多万元。

1985年根据中央和省、市的指示精神，全面开展税务大检查，在检查过程中采取先自查、后复查的方法，在自查过程中，有些企业出现了漏税现象，数额达3万余元，复查发现个别单位漏税1万余元。有关单位按规定进行了补税。

2、税 收

(1) 工商税 (营业税)

清朝光绪三十四年起征营业税，每月由商号缴纳税款，百抽一。

1927年(民国十六年)7月，摊床营业牌照税，无门面字号之摊床在500元以上者为一等，每月收大洋10元；在400元以上者为二等，每月收大洋8元；在300元以上者为三等，每月收大洋6元；在200元以上者为四等，每月收大洋4元；在100元以上者为五等，每月收大洋2元；不足100元为六等，每月收大洋1元；不足50元免收。

按商号卖钱数额百抽二征收销场营业税。

光绪三十四年起征附如营业税，月收每卖钱一吊收吉钱十文，由各商号兼收。

1927年(民国十六年)，按月每卖钱一吊征收一成。

1950年国家颁布了《全国税收实行要则》，统一了全国税收。对个体经济、合作商店、供销社按二十一级全额累进制征收所得税。

1956年以后，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税收的主要对象由私人工商业转为公私合营企业、集体企业、国营企业的征收管理。

①对个体经济实行十四级全额累进制缴纳，最低一级是全年所得额在120元以下税率7%；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在1,320元以上税率62%。

②合作商业，实行九级超额累进制缴纳，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不超过250元，税率7%；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超过2,000元以上税率60%。

③对供销社暂按39%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

1984年7月，又进行了税务改革，将原先的工商税细分为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等税种。

工商统一税(工商税)税收表

单位：元

年 份	工商统一税入库额	占总入库的比例%	备 注
1960	572,891	91.8	
1965	139,074	88.9	
1970	675,083	83.8	
1975	1,252,845	81.5	
1979	1,371,384	100.0	
1981	1,344,474	93.6	
1982	1,402,987	93.7	
1983	1,956,370	91.3	
1984	1,647,155	76.4	
	产品税342,096	15.9	
	营业税53,556	2.5	
	所得税28,452	1.3	
1985	940,087	40.0	

（2）亩捐、垧捐、农业税

光绪三十四年，代收每垧一吊二百文为警察费，又代收八百文为教育费。

1915年（民国四年），改洋应按平均价折钱，每垧警察费收洋2角，教育费收一角八分，后由吉林国税厅改每垧征银元五角，小租一律取消，均由租款提留5%。

1919年（民国八年）至1927年（民国十六年），每垧地收大洋7角5分。

1927年（民国十六年），每垧征收吉大洋9角。

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伪满大同元年），吉林省政府公布，凡在国内出产粮食，应按下列情形纳税，粗粮市价0.5%，细粮市价1%，油粮市价2.5%，豆类市价2.5%。

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伪满康德元年），每垧地征收吉大洋9角或8角5分乃至2元。（按土地等级定）

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伪满康德二年），每垧征收大洋5角。

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伪满康德六年），每垧征收大洋6角5分。

1949年后农业税归地方财政收缴（今由镇财政所收缴）。在农业税收缴方面采取不同情况区别对待。根据土地条件，常年产量，受灾程度，分别计征。水田、旱田纳税标准不一样；开荒头三年不计征农业税，旱改水与原旱田在未调整之前按旱田同样计征税。纳税标准都按高粱计价，用粮食折现金于每年秋收分配时征收。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落实了生产责任制，税务政策更加誉满人心，调动了广大社员的积极性，粮食产量逐年增多，农业税也按时按数缴纳。

附：农业税收支情况表

农业税收支情况表

单位：元

年 度	农业税任务	减免农业税	上缴县财政数	备 注
1949	275,000	26,000	249,000	
1956	327,500	31,000	296,500	
1962	350,259	45,000	305,259	
1966	350,259	50,507	299,752	地方财政收
1978	367,709	11,262	356,447	"
1979	454,396	95,927	358,469	"
1980	430,700	41,928	388,772	"
1981	451,274	52,455	398,819	"
1982	478,543	10,865	467,678	"
1983	480,622	37,170	443,452	"
1984	480,528	44,460	436,068	"
1985	606,154	86,728	519,426	"

(3) 交易税

1910年(宣统二年)起征粮米特捐税,每卖钱一吊月收吉钱六文。

1913年(民国二年),吉林县公署设粮米特捐公所。凡出售粳米、小米、元绿豆,红粮小豆,大、小麦等项照章纳捐,其余各种粮食概不纳捐,按卖价每吉钱一吊由卖主抽收制钱三个。

1927年（民国十六年），出产粮税，由农户第一回买卖时缴纳，按市价百抽二。销场粮税。由米谷商按市价在第一回买卖时纳百抽二。

地方捐，每垧地交粮捐吉大洋3角3分。同时征收粮米特捐每卖钱一吊征收一成。

牛、马、骡、驴按价值百抽五，猪、羊按价值百抽二点五，经一次买卖征税一道，其自产牲畜除没使役的免征税款，其余能上套之牲畜都照征。

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伪满康德元年），牛、马、驴、骡、猪、羊及其它牲畜，按价值由买主缴纳5%税捐。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桦皮厂的集市贸易开放后，平均每个集日征收交易税4,000元，每年可为国家缴纳交易税款20万元。

1984年税务改革后，市场的交易税也作了调整，具体见表(1)：

（4）其它税捐

①田房契税

乾隆二十八年，典当契每银一两收税三分。

1927年（民国十六年），典三卖六另有条例，验契费每张契纸收大洋4元，注册费收大洋4角，契纸费每张收大洋1元。

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伪满康德六年），房捐3%。

1960年后房契税由买主缴纳6%。

②屠宰税

1921年（民国十年）起征，每宰猪一口征收吉钱四吊。

1927年（民国十六年），每宰猪一口征大洋3角，羊一只征大洋2角，牛一头征大洋一元，由屠商缴纳。

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伪满康德元年），屠宰牛征2元，马1元5角，猪1元，羊5角税捐。

③车牌捐